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乐普医疗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乐普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乐普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9.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48.6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51.3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1-00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乐普医疗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乐普医疗对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四个项目（其中以12个月为一个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万元)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获得的核 准审批或备案 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心血管药物支架及输送系统生产线技术改	19,234.00	19,234.00	8,691.00	10,237.00	306.00	昌发改 (2008)159号

	造建设项目						
2	产品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6,641.00	6,641.00	4,316.00	2,325.00		昌发改(2008)160号
3	介入导管扩产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8,160.00	18,160.00	10,367.00	6,911.00	882.00	昌发改(2008)161号
4	介入导丝及鞘管产业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7,638.00	7,638.00	4,086.00	3,487.00	65.00	昌发改(2008)162号
	合计	51,673.00	51,673.00	27,460.00	22,960.00	1,253.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资金依次用于建设公司营销网络和先心介入器械的研发与产能扩大。

三、乐普医疗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小计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厂房建设支出	设备采购支出
1	心血管药物支架及输送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770.78	1,395.02	1,375.76
2	产品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846.03		846.03
3	介入导管扩产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01.96	2,092.53	509.43
4	介入导丝及鞘管产业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707.77	1,395.01	312.76
	合计	7,926.54	4,882.56	3,043.98

乐普医疗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1-0060号《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乐普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926.54万元，独立董事王社教、郭俊秀、范有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信达证券对乐普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乐普医疗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乐普医疗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信达证券同意乐普医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存新

酒正超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